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南山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和“软实力”，推动南山区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按照国家及省、市、区有关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根据《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为本分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为本分项资金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分项资金均采用核准制方式安排资金。申报单位年度获得的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其上年度形成的南山区地方财力贡献；引导和鼓励文化（体育）企业以入驻产业园区的方式集聚发展、支持承办文化（体育）产业展会及交流活动或文体赛事、鼓励企事业单位进行版权（著作权）登记、支持开展旅游行业推广等类别资助不受此限制。

第四条 本分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必须满足《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以下情况不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条件的限制：申报“旅游行业奖励”和“支持旅游业创新发展”项目资助的，申报条件可以是注册、经营地在南山区的旅游企业在本辖区设立、经营的分支机构。

第二章 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

第五条 支持社会机构进行产业园区建设和改造。经认定的市级以上文化（体育）产业园区，对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的20%予以一次性补贴资助，每个项目获得的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六条 引导和鼓励文化（体育）企业以入驻产业园区的方式集聚发展。

对“三旧”改造为文化（体育）产业园区，在获得市级认定前，经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后，对入驻企业给予房租补贴资助。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5元，每个入驻企业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此类资助每个园区每年总额不超过15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对入驻经认定的市级以上文化（体育）产业园区的文化（体育）企业，且形成了一定的营业收入的，可给予房租补贴资助。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的，补贴标准为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20%，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四上”在库企业补贴标准为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25%，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上年度营收超亿元企业补贴标准为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30%，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70万元；每家企业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第七条 鼓励产业园区积极引进和培育优质文化（体育）企业。经区统计部门确认后，园区内“四上”在库文化（体育）企业每增加5家，对园区运营单位奖励10万元；培育或从南山区外新引进一家年收入超亿元文化（体育）企业奖励20万元；培育或从南山区外新引进一家上市公司（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奖励30万元。每个园区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园区稳增长奖励。文化（体育）产业园区内所有“四上”在库文化（体育）企业年度总收入之和比上年度同比每增长20％的，奖励园区运营单位30万元。每个园区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第八条 支持产业园区塑造品牌、扩大知名度，进一步做大做强。对产业园区运营单位在社会媒体进行对外宣传推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资助；对园区运营单位在园区内举办经备案的较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对其中一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资助。此类资助每个园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奖励。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体育）产业园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7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7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园区或基地获得升格认定的，可申请差额部分奖励。

第三章 引进和培育骨干及重点企业

第十条 骨干企业扶持。

（一）南山区骨干文化（体育）企业需满足以下标准：

１.具有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和服务等企业管理职能，核心营运机构、职能机构设在南山区；

２.在南山区注册且持续经营一年（含）以上；

３.上年度形成南山区地方财力不少于300万元；

４.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5亿元。

未达到骨干企业标准，符合南山区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能够填补产业空白，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企业，经区政府批准，可参照此扶持政策执行。

（二）骨干企业办公用房扶持：

１.购置或租赁政府保障性办公用房。符合相关政策条件企业，可申请购买或租用市、区政府企业总部用房或创新型产业用房。

２.购置社会办公用房补贴。上年度在南山区购置办公商品房的，可按1500元／平方米且不超过房屋均价的10%给予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补贴按照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分期拨付。

３.租赁社会办公用房补贴。上年度在南山区租用的社会办公用房，可按照每月5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每个企业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每一骨干企业原则上只能享受以上一项扶持政策。

达到深圳市或南山区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或已享受市、区总部企业扶持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扶持政策中的购置社会办公用房补贴或租赁社会办公用房补贴。

第十一条 重点企业房租补贴。对于属于文化（体育）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在南山区注册并统计在库，按照区统计部门确认的上年度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办公场地在南山区经认定的文化（体育）产业园区外的文化（体育）企业，给予房租补贴资助。补贴标准为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25%，每个单位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第十二条 城市更新过渡期租金支持。上两年度年均纳税100万元以上，或年均产值（营收）2000万元以上的文化（体育）企业，因旧工业区城市更新搬迁至南山区内其他社会物业的，按实际支付租金的25%给予房租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第四章 鼓励参加或举办文化（体育）产业重大展会

和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支持承办文化（体育）产业交流活动。对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企业承办或举办满足条件的，符合南山产业发展方向，具备一定规模和影响力，有助于推动南山文化（体育）产业发展的文体活动，经备案，每个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5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家单位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参加文博会。对区政府组织企业参加深圳“文博会”的相关费用，包括组织宣传费用、场地租金、南山展区布展费等，按实际发生额度给予相应补贴。

对承办我区“文博会”分会场的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贴；获评为市优秀分会场的单位，按照深圳市奖励金额的50%予以配套奖励。

第十五条 支持建设国际创意文化产业园区（孵化中心）。对经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区政府认可，以引进和对接国际文化产业资源、孵化文化产业项目为主要业务的中外共建文化产业园区（孵化中心），按上年度办公场地及建设运营管理费实际支出的50%予以资助，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五章 鼓励文化精品原创及IP运营

第十六条 鼓励文化精品原创。我区企事业单位原创文化产品（动漫、电影、电视剧、舞台剧、出版作品、网络剧、微电影等）在国家级、省级出版发行单位或院线、电视台、剧场、网络播放平台等出版发行或播出、演出的，按其出版发行或播出、演出首年度内实际收入15%的比例给予原创作品开发单位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我区游戏开发企业原创开发的或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游戏产品（不含委托加工游戏产品）进行运营的，按其运营首年度内实际收入10%的比例给予原创作品开发企业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七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进行版权（著作权）登记。对获得版权（著作权）登记的，每项一次性给予不超过其登记费用和代理费用总额，且最高不超过2500元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八条 IP引进及运营奖励。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国内外知名、优质IP资源，首年运营收入50万元以上的，（动漫、电影、电视剧、舞台剧、出版作品、网络剧、微电影、展览等）在国家级、省级出版发行单位或院线、电视台、剧场、网络播放平台、展馆等出版发行或播出、演出、展出的，按其出版发行或播出、演出、展出首年度内实际收入15%的比例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章 鼓励企业稳增长及开展创优评级

第十九条 南山区内企业稳增长奖励。“四上”在库企业按照区统计部门确认的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度每增长1000万元，奖励1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类项目不得在其他部门重复申报。

第二十条 国内外文化（体育）奖项及评级奖励。

对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的单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国家文化企业30强的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星光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主要奖项，入选“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的单位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获得深圳市优秀新兴业态文化创意企业认定的单位一次性奖励25万元。对获得国家体育总局、文化和旅游部新认定为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级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国家级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的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

对获得中国设计红星奖、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奖、中国广告长城奖，德国红点至尊奖、之星奖[Red Dot:Best of the best;Luminary]，德国iF设计金奖[iF Gold Award]，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IDEA）]，日本优良设计大奖[日本G-Mark设计奖（Good Design Award）]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第二十一条 旅游行业奖励。

（一）获评旅游景区奖励。对获评为国家５Ａ、４Ａ、３Ａ级旅游景区的单位，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获评星级旅游饭店奖励。对获得五星、四星级旅游饭店评定的单位，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获评市级以上景区和星级酒店奖励。对获评为市级以上“平安景区”“绿色景区”“绿色饭店/酒店（仅限旅游星级酒店）”的单位，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国家级、省级、市级旅行社评优奖励。对获评为国家“百强旅行社”、省“百强旅行社”、市“旅行社二十强”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获评工业旅游景点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市级旅游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评定为“工业旅游景点”、“工业旅游示范点”“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旅游行业奖励首次获评后已获奖励的，复评后不再奖励；首次获评后未获奖励的，可在复评后进行申请；复评项目仅可按照上述标准申请一次。已获奖励的企业再获评更高级别时，可申请差额部分奖励。

第七章 促进文化（体育）科技金融融合

第二十二条 支持文化（体育）和科技融合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对文化（体育）企事业单位建设实验室、研究平台等研究机构，获得国家、省、市级产业主管部门资助的，按上年度实际到账金额的50%给予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连续3年，奖励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二十三条 国家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奖励。对获得国家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集聚类）认定的单位一次性奖励300万元，获得国家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认定的单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第八章 支持旅游业创新发展

第二十四条 鼓励挖掘特色旅游项目资助。鼓励企业挖掘滨海、文化、科技、休闲等旅游资源，投资建设新的特色旅游项目。对在深圳市或更大范围有较大影响力、创新特色显著、示范意义突出的新旅游项目，根据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15%的比例对投资企业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申请项目限上一年度竣工且实施地在南山区。

第二十五条 旅游项目升级完善等资助。支持国家A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酒店、邮轮游艇运营等旅游相关企业开发新项目和新景点，升级改造景区旅游设备设施、酒店接待设施，购买邮轮游艇（船）设备，完善旅游购物、旅游厕所等配套设施，发展旅游在线服务、智慧旅游等旅游信息化项目，按照不超过其项目实际投入15%的比例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可申报一次，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申请项目限上一年度竣工且实施地在南山区，合同数不超过10个，投入时间不超过上两年度，投入额不低于50万元。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发展工业旅游，提升企业品牌。支持我区具备条件的企业发展工业旅游项目，对经市、区旅游主管部门组织评定的南山区“工业旅游景点（示范点、示范基地）”，根据接待设施、硬件投入、服务项目、人员培训等情况，按照不超过企业实际投入5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申请项目合同数不超过10个，投入时间不超过上两年。

第二十七条 支持开展旅游行业推广活动。对在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由区政府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相关行业协会或机构及我区旅游企业承办的对南山旅游行业发展有积极意义的大型宣传推广活动，按不超过承办单位实际发生活动费用5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家单位每年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二十八条 支持邮轮旅游发展。对注册在南山区且在辖区内开展邮轮港口业务的码头公司，引入邮轮停靠在南山区的游轮母港，按照不超过1元/净吨/航次（邮轮载客进、出港各一次视为一航次）的标准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二十九条 支持旅行社发展。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并在南山区纳统的旅行社，按上年度经济贡献给予支持，即纳税每达到100万元给予5万元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三十条 支持A级旅游景区举办推广活动，吸引游客来南山旅游及消费，增强景区吸引力。对景区自行组织举办，持续时间30天以上，且委托社会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费用投入不低于40万元（含）的宣传推广活动，按照宣传费用实际支出的25%给予资助，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尚未涵盖但对南山区文化（体育及旅游）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直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深南府办规〔2019〕2号）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制定与本实施细则相关的使用操作规程。